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钦人社发〔2018〕43号

转发《自治区人社厅、残联关于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残联：

现将自治区人社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人社局加强开展对残疾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畅通培训渠道，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以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在开展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市人社局，联系人：黄晓萍，联系电话：0777-5987280。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印发

2018 84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桂人社发〔2018〕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残疾人事业办公室：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6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44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决定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8—2020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围绕残疾人全面发展 and 走好融入社会，实现稳定就业，共奔小康。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力争对新进入劳动力市场，在培训意愿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至少一次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督促用人单位对在岗、有岗位技能提升意愿的残疾人给予一次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畅通培训渠道，鼓励社会参与，使具有创业意愿的残疾人在前接受创业培训。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具体培训计划

各级残联要积极服务机构对残疾人基础状况和需求进行调查，并做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录入工作，用工登记和就业登记。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采用用人单位定期申报、残联入户调查、各级残联上报等方式，广泛收集残疾人的培训需求和用人单位对残疾员工的培训需求，建立残疾人培训需求数据库。结合市场需求量以及残疾人状况，按日期制定分类、分期培训的具体方案，确定每期重点培训项目。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配合各级残联开展工作，并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和创业培训考核鉴定工作。

（二）根据残疾人培训需求及特点，优化培训方式

1. 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残疾人中新成长劳动力和城镇登记失

7. 岗前培训。对用人单位新录用的残疾人，由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强化基础理论和职业技能知识、职业素养培养，使培训对象达到岗位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就业率。重点加强边远地区残疾人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扶持一批民间工艺和民族传统文化技艺传承人。

8.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针对用人单位在岗残疾职工开展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由用人单位或残联等培训机构或其他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等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对新录用残疾职工开展岗前培训或学徒培训。对在岗残疾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

9. 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提高创业能力的培训。依托培训机构，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创业项目，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创业培训。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知识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提高培训对象的创业能力。

（三）规范培训标准，科学设置教学内容，提高培训质量。

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以培训后就业率检验培训成效。采取课堂教学和实际操作相结合方式，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标准，合理安排公共课程、技能培训课程，以实

《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申报办法》。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申报办法》。

（四）坚持培训与就业相结合，提供就业服务，维护残疾人劳动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主动与残联衔接促进残疾人实现就业。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和完善职业能力评估工作体系，将职业能力评估列入残疾人就业工作评估考核，制定具体评估标准和规范，逐步培训一支熟练掌握评估标准规范、善于综合分析和应用残疾人职业能力、能够灵活运用评估规范的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队伍。充分利用残联、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和用人单位服务等实际工作平台，各级各类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开展需求调查，积极开发各类企业就业岗位，社区就业扶持和公益性岗位，并按岗位需求和残疾人需求组织培训，加强与残联和工会的衔接，定期或不定期联合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向未就业残疾人免费开放，多渠道多种方式残疾人就业渠道，扶持残疾人就近就地就业。加强残疾人创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与各级政府加强合作，支持残疾人方便网络就业创业，强化创业培训与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提升其创业成功率。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残疾人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强残疾人职业健康保护，加强劳动保护监察，切实维护

（五）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围绕吸纳残疾人就业集中的产业行业，选择现有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就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择优选定承接政府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定点培训机构。依托定点培训机构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拓展残疾人培训项目，丰富培训课程内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派培训教师进行不同等级的培训进修，提高教学能力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司其职，政策共享，建立工作联系制度，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制，通力合作，把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作为重点，共同制定本地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并纳入本部门业务计划，统筹安排，切实做到工作任务和责任层层落实，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各级残联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相当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扶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残疾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要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确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承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并按规定进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加强资金管理，开展培训效果评估。

（四）加强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要抓紧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创新宣传手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调动各类残疾人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实施计划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技能精英、技能成才的残疾人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残疾人、重视支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